



海事工业安全警示

一名工人在船上卸煤期间被发现晕倒于隔舱内不治

1) 日期： 2026 年 5 月

2) 时间： 上午

3) 地点： 某码头

4) 船只： 远洋船

5) 摘要：

- 最近在某码头内，一艘远洋散货船进行卸煤作业。事发前，三名工人获指派分别前往不同船舱位置清理积煤，随后其中一名工人被发现失去联络。经现场人员搜寻后，发现该名工人晕倒在其中一个下隔舱内。该名工人随即被送往医院抢救，但最终证实不治。

目前，意外调查仍在进行中。

6) 个案警示：

- 工程负责人及雇主在合理范围内须提供受雇人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指示、训练及监督。
- 除非工程是在最少一名工程督导员的监督下进行，否则不得在船只上进行、对船只进行或藉船只进行任何工程。
- 须作出有效及适合的安排，使船只上每个工作地点及受雇人在受雇期间获允许或被要求前往的该船只每一其他部分均有足够的通风。

7) 相关法例：

-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X) - 第 23 条 “工程负责人及雇主的一般责任”
-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X) - 第 18 条 “工程须由工程督导员监督”
-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X) - 第 10 条 “通风及针对烟气等的防护”

免责声明

本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数据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数据使用人如船长/船东/工程负责人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数据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数据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海事处概不负责。